**雲林縣服務業節電績效評獎計畫**

110年5月3公告

一、目的

協助縣內服務業降低能源消耗，推動服務業節約用電，擬定雲林縣不同行業別服務業及商辦大樓分組節電優良評比辦法，並遴選出平均節電率（今年用電量與去年同期用電量比較）與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等優良商業大樓及各類營業場所核發該場所能源管理方式、節電措施，藉以鼓勵各大企業共同參與，促進服務業實施節能減碳之風潮。讓服務業在節能之努力及貢獻被各界看到，相關之優良案例得以透過後續的觀摩與學習逐步擴散並發揮效益。

二、評比作業：

(一)參與資格：

1.本活動分 3 組進行評選，參選資格如下：

(1)甲組：適用便利商店、超級市場、藥妝店業、零售量販百貨業、餐飲業、電器業、服飾品業、美容美髮業、鞋類及鐘錶眼鏡等零售行業

(2)乙組：適用醫院、住宿業組等行業

(3)丙組：適用辦公大樓、政府機關辦公大樓等行業

2.報名單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或營業據點，請推派其中一個分支機構或據點代表參選，並註明參加組別。

3.報名企業需依法設立登記滿一年且營運中之企業，確實有具體節電改善計畫者。

4.辦公大樓組含商辦與機關大樓，工廠辦公室不適用。

(二)受理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月 30 日

本府統一委由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報名案件，

1.親自送件：至「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2之1號；聯絡電話：05-5374647)。服務業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2.掛號郵寄：640499斗六鎮北郵局第4-25號信箱，收件人：節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雲林縣服務業節電績效評獎計畫」；參選資料以郵寄送交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評量期間：110年1-9月與109年同期節電率、能源管理方式、節電措施等成效進行評比。

(四)執行方式：邀請具節能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對參與對象進行輔導及評量，由執行單位彙整參與對象能源管理情形、節電措施，以及彙整110年1-9月與109年同期節電率，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五)評量項目：能源管理方式、節電措施及用電量自我比較（110年1-9月與109年同期節電率）。

(六)辦理書面審查會

1.邀請相關專家委員 (學者教授及節電相關領域之專家等)組成書面審查會審查小組，進行補助計畫之審議作業，評選原則如表1所示，藉由委員之專業知識，予以評分，由書面審查會核定各組成績，評定各組名次。

表1　評選原則

|  |  |
| --- | --- |
| **評選項目** | **權重** |
| 110年1-9月與109年同期節電率 | 20% |
| 措施可行性 | 30% |
| 節約能源效益 | 30% |
| 計畫完整度 | 10% |
| 曾配合縣府辦理節電活動、曾接受縣府節電輔導團輔導 | 5% |
| 提案亮點措施(加分題) | 5% |

(六)獎勵：針對各組評比優良者頒發雲林縣商店節電優良獎牌及獎金，特優 1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優等 3 名，每名獎金各新台幣 2 萬元合計新台幣6萬元；3組總獎金新台幣30萬元。得獎名單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粉絲團公告。

**附件一 雲林縣服務業節電績效評獎計畫報名表**

**報名編號：辦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名組別** | □甲組：便利商店、超級市場、藥妝店業 □乙組：醫院、住宿業組 □丙組：辦公業組 | | | | |
| **1.** | **單位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基本資料 | 資本額  萬元 | | 員工人數 人 | | |
| 契約容量  kW | | 總樓地板面積  (m2)  (依單位合計建築物所有權狀總面積)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聯絡手機 |  | 傳真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商家電號與地址** | (若單位多地址請自行增列)  範例：(450)雲林縣斗六市XX路168號  1.(□□-□□-□□□□-□□-□)    2. (□□-□□-□□□□-□□-□)    主辦單位將依此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調閱相關用電資訊。 | | | | |
| **同意授權** | 茲本團隊參與雲林縣服務業節電績效評獎計畫，並且同意提供相關用電資料以供本府使用，依規定完成節能計畫書提送。參與者參賽者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其著作權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主辦單位概不涉之。並同意雲林縣政府件數處擁有此活動相關目的提供之影片、照片及文字等資料使用權，特立此書 為證 | | | | |
| **單位節電特色簡述** |  | | | | |
| **2.** | **用電紀錄** | 1.可於附件二浮貼110年1-9月與109年同期之電費單 | | | | |
| 110年1-9月 | | | 109年1-9月 | |
| **3.** | **店家節能作為**  **與規劃** | (請說明配合政府與自主節能措施/獎金預計作法/投節電成果)  1.配合政府參與節能措施(單位自行舉證)  (109年~110年參與政府其他相關節能措施情形，如財政部推出「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接受節電輔導團節電診斷…等)  2.自主推動節電之措施  (109~110年自主推動節電活動，如舉辦宣導活動或自主節電改善，如自主汰換老舊電器、舉辦節電相關的活動、演講、課程或其他任何與節電相關的作為)  3.獎金落實節電預計作法  4.節電成果(具體說明主辦單位、推動時間、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成果相片等)(可檢附於附件三) | | | | |
| **4.** | **節能措施的創意與店家特色結合說明** | (請說明單位節電措施或活動可推廣落實改善、節電率高、容易落實…等創意) | | | | |
| **5.** | **實際效益** | (請說明已推動節電措施或活動達成節電度數、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CO2e)、推廣人數…等) | | | | |
| **6.** | **後續持續投入節能或辦理節電互動合作意願** | (請說明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的後續節電規劃，如持續推動改善措施、推廣至其他分店推廣活動…等)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用印(大章)** | **負責人(小章)** |
|  |  |

附件二 電費單影本(請黏貼於本頁)

|  |
| --- |
|  |

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 節電改善措施、節電推廣活動相片

|  |  |
| --- | --- |
| 節電改善措施 | |
| 請簡述說明改善前情形、改善措施、節能效益及成果 | |
| 2.節電推廣活動相片 | |
| (活動相片) | (活動相片) |
| (請敘述活動模式及地點) | (請敘述活動模式及地點) |

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四【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雲林縣服務業節電績效評獎計畫之獎金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雲林縣政府

領款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請檢附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公司(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